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施尹婷
電話：08-7320415#3669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2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01656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作業要點、午餐費補助申請表(109.12.16修訂)、
補助學生名冊、第二次申請補助經費概算表
(3546645_11016568800_1_3546645_11016568800_5.pdf、
3546645_11016568800_1_3546645_11016568800_6.docx、
3546645_11016568800_1_3546645_11016568800_7.xlsx、
3546645_11016568800_1_3546645_11016568800_8.xlsx)

主旨：有關本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暨「屏東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0年度低收、中低收身分的學生資料，學校可至「屏東縣學生轉入轉出編班管理系統」（網址<http://app.ptc.edu.tw/student/>），輸入學校帳密即可查詢、下載並列印旨揭身分別之名冊，作為學校午餐委員會之審核參考，並留校備查。
- 三、請依109年12月16日修訂「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表」進行經濟弱勢學生條件審查，未持有補助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或是家庭突遭變故情形者，請導師落實訪視並詳細敘寫原



因，經學校午餐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補助，將經費確實運用在需要接受午餐補助學生。

四、請轉知家長旨揭款項不得與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午餐費補助、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午餐費補助款（如榮民子女申辦營養午餐補助金）等重複申請補助，倘經查重複或浮報者應予繳回，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五、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國民小學及本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經濟弱勢學生。

(二)補助期間：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共計補助91天。

(三)補助金額：以109學年度第2學期依照各校午餐費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包括基本費及燃料費）。

(四)申請方式：

1、午餐委員會之審查會議紀錄（已簽准）及簽到單，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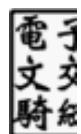
2、補助學生名冊1份。

3、經費概算表1份。

4、收據(請書寫受款人編號)。

(五)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備齊上述申請資料，於110年5月26日(星期三)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施尹婷營養師收(請留意辦理期程，逾期不受理)，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定及撥款。

六、為簡化行政流程，俾利午餐補助經費核撥時效，請學校至



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表單填報完成「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調查表」，有分校之學校需另以該分校之帳號上網填報。

- 七、前期獲午餐補助學生倘有本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之情形者（如附件），學校應停止補助，並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申請午餐費時，於午餐經費概算表中，填寫賸餘款金額及敘明繳回原因，逕由申請經費中扣除即可。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